暑期实习生 (媒体艺术/视觉艺术相关学科) 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月薪:港币 11,200 元

一般条件:

申请人必须-

- 1.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2. 为在专上院校修读媒体艺术/视觉艺术或相关学科(例如视觉艺术、创意艺术、创意广告及媒体设计、创意媒体、动画及视觉特效、动画及媒体艺术、艺术)学士学位课程的全日制学生;
- 3. 并非 2025 年的应届毕业生;
- 4. 中英文良好;以及
- 5. 精于使用 Television Paint, Rotoscope Animation, Adobe Photoshop, Adobe Illustrator 及 Adobe After Effects 等软件。

职责:(a) 协助制作公众教材/宣传材料(例如心理教育短片、动画、动态图像、单张、海报及其他出版物);

- (b) 协助设计供个人或小组治疗使用的插图或动画短片;以及
- (c) 协助布置服务单位的公共空间、告示板及活动室等。

工作地点: 社会福利署(社署)湾仔总部,以及香港、九龙和新界区 各个社署办事处

聘用条款: 获录用者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

聘用期: 2025年7月初至8月(约8星期)

申请手续:

1. 于本地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

就读于本地专上院校的学生须经所属院校的学生事务处/就业辅导中心递交申请。请留意所属院校订出的截止报名日期。

2. 于非本地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

在非本地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须在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将下述文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送交社会福利署-

- (a) 已填妥的申请表;
- (b) 证明其学生身分的证明书副本(例如学业成绩表副本及由其 所属专上院校发出的证明文件);以及
- (c) 不多于 10 件的个人作品(pdf 档案或网站连结等)。

(注:逾期递交、未填妥、非使用指定申请表格或未有夹附个人作品 及/或所需文件的申请概不受理。)

申请人须出席暂订于 2025 年 5 月底/6 月初举行的面试。如申请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未接获社会福利署回复,则可视作已经落选。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0 楼 1012 室社会福利署

查询电话: (852) 2117 3950

传真号码: (852) 2116 4035

电邮地址: acoa8@swd.gov.hk

截止申请日期: 2025年2月20日下午六时正(香港时间)